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

乡村振兴专项（和美乡村建设方向）2025年

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渝财农〔2025〕74号

江津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（和美乡村建设方向）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5〕196号）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庆市乡村建设振兴专项（和美乡村建设方向）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投资〔2025〕826号），现将乡村振兴专项（和美乡村建设方向）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60000070）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乡村振兴专项（和美乡村建设方向）。请按规定用途使用，分别列入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重庆监管局等部门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严禁挪用挤占中央基建投资资金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渝发改投资〔2025〕826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。

附件：乡村振兴专项（和美乡村建设方向）2025年中央基

建投资预算安排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乡村振兴专项（和美乡村建设方向）2025年

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县 |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金额 |
| 合计 | | 8000 |
| 1 | 江津区 | 8000 |
| 科目列报 | 功能科目 | 农林水支出（213） |
| 经济科目 | 按支出内容列报 |

单位：万元